

(十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有机房乘客电梯（DT1兼无障碍电梯，DT2、DT3乘客电梯）、型号：MLVEL-RMR，生产厂为（厂名）²：菱王电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北园。

2.（产品名称2）：有机房货梯兼消防电梯、型号：LTHX，生产厂为（厂名）：菱王电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北园。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日电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